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慧蓉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43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修正後「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之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5點，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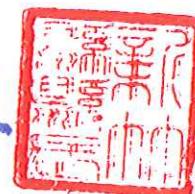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159及160條辦理。
- 二、旨案係依102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暨本府103年01月17日府工建字第1030012410號函說明二續辦，並奉 縣長核准修正。
- 三、本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惠請協助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附件含原簽影本)、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竹縣長 邱鏡淳



撥：1傳網批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3月18日
文	第 112 號



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第五點

修正案

總說明

- 一、草案修正之原由、目的：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為續商「本縣因應監察院糾正新埔火災及內政部函請辦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分工權責會議」提案二「有關修正『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第 5 點」之會議決議，擬回歸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0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之規定。
- 二、本要點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新竹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099018823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點 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第 5 點 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一、依 102 年 12 月 24 日研商會議決議，本要點第 5 點擬回歸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0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之規定：「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103 年 01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1030012410 號函）。

		<p>二、原要點第 5 點所訂； 「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經本府與本縣消防局多次協商會議後，刪除「需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文字部分。</p>
--	--	--

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

統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三、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系統構築，將出入通路鋪路設柏油路面，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
 - （三）前二款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 四、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 五、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